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下午2点30分在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9日下午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司兴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635,095,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53%。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名，代表股份238,585,36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12%。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名，代表股份数量873,681,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65%。

3、公司部分董事列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941,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941,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6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872,746,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30%；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1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554%。

2.0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4%。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4%。

2.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4%。

2.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4%。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4%。

2.07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4%。

2.08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4%。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4%。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4%。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4%。

2.12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

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4%。

2.13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4%。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4%。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4%。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4%。

2.17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4%。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4%。

2.19《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4%。

2.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678,1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5261%；弃权 26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35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934,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0%；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934,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16%；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934,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0%；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934,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16%；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934,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0%；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934,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16%；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5,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17%；反对 938,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4%；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12%；反对 938,7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288%；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934,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0%；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934,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16%；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934,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0%；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934,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16%；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934,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0%；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934,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16%；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2,739,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22%；反对 934,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0%；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384%；反对 934,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16%；弃权 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00%。

本次会议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